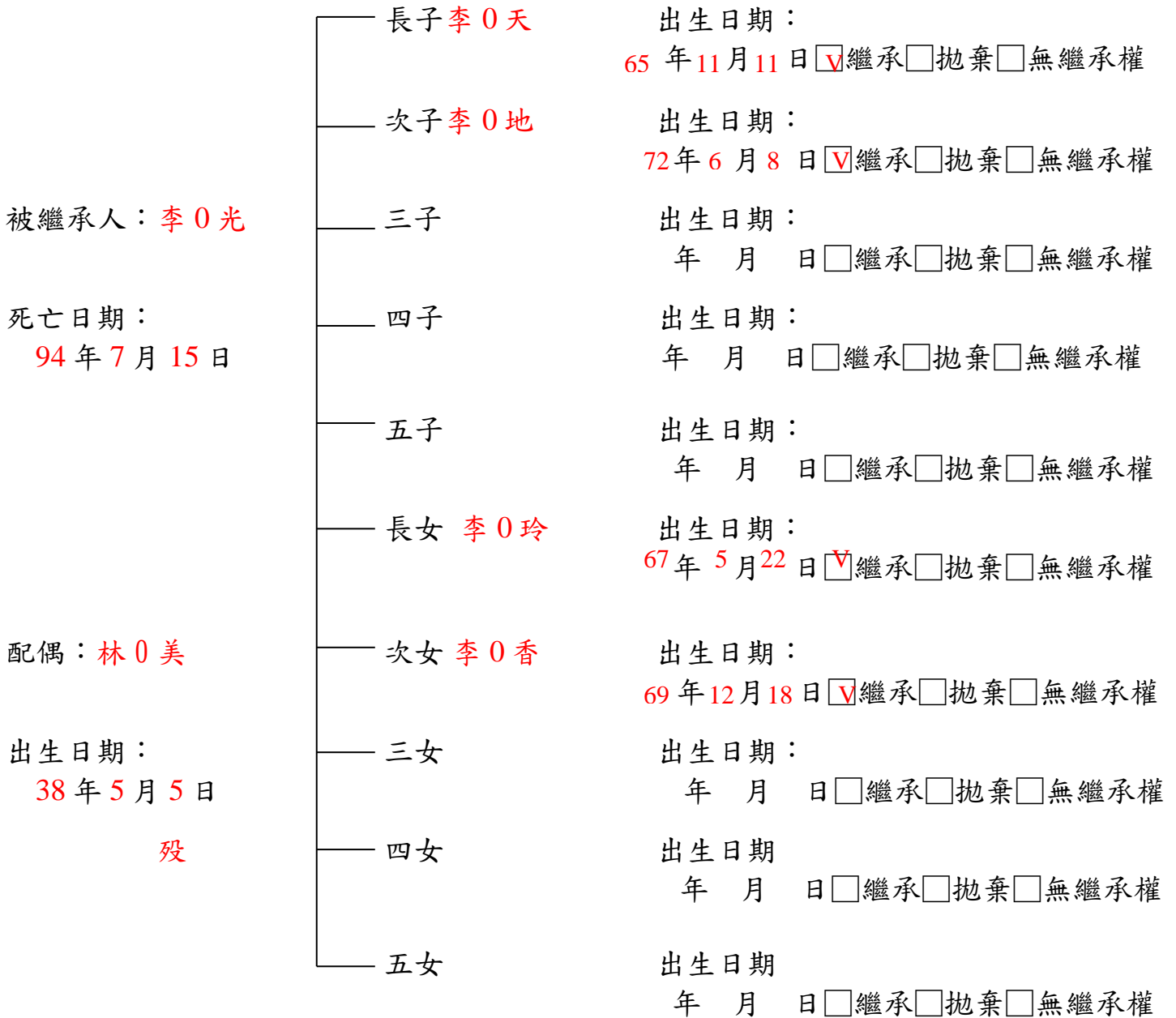


繼承系統表【填寫範例】



本繼承系統表確依民法相關規定自行訂定，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：李 0 天

李 0 地

李 0 玲

李 0 香

蓋章：

印

印

印

印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8 月 15 日